合同编号：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30

甲方：（买方）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改造项目

1.2 标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改造前系统名称	改造后系统名称	改造方式
1	南通地区房屋交易数据一体化平台	智慧住建中枢系统	整合+新建
2	南通市房产数据中心系统		
3	南通市房地产实时监测系统		
4	局数据资源中心		
5	南通市存量房综合管理系统	智慧住建房屋系统	整合
6	南通市租赁备案系统		

7	南通市新建商品房综合管理系统		
8	南通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9	南通市公房管理系统		
10	南通住房保障中心管理平台		
11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信息系统		
12	南通市白蚁防治 GIS 系统		
13	房产交易中心智慧签署平台		
14	通房 e 办小程序		
15	南通市房屋建筑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6	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平台	智慧住建城市	整合
17	南通智慧园林综合管理平台		
18	绿化管护移动端		
19	南通市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平台		
20	城市管网“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1.4 标的内容

1.建设智慧住建中枢系统，主要包含统一门户、通用功能和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统一系统入口、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数据图谱。

2.完成南通市存量房综合管理系统、南通市租赁备案系统、南通市新建商品房综合

管理系统、南通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南通市公房管理系统、南通住房保障中心管理平台、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南通市白蚁防治 GIS 系统、房产交易中心智慧签署平台、通房 e 办小程序的适配改造并与南通市房屋建筑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为“智慧住建房屋系统”；

3.完成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平台、南通智慧园林综合管理平台、绿化管护移动端、南通市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平台的适配改造，城市管网“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共同整合为“智慧住建城市系统”。

1.5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乙方负责将所有服务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试运行正常 6 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

终验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维护质保服务。

1.6 履行地点：南通崇川区。

1.7 履行方式：乙方需组建至少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团队，其中 1 名项目经理，同时至少固定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捌拾陆万元整（￥5,860,000.00 元）人民币，税率 6%。合同总价已包括在合同期完成合同义务所含的一切费用（如与现有系统原厂商进行技术对接、协调、联调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92 万元，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于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满通过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以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实际情况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约定

10.1 如遇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因素引起项目实施内容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

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